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3月2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4,6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48,462,000.00元后的余额1,286,158,000.00元已于2022年3月1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053）。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3,46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5,448.0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61,499.38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97.71	2023年12月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32.25	2027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82	2024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的相关数据。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

（1）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2026年3月2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	-	-	7,000.0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5,011.00	1,302.00	68.93	3,709.00
合计				68.93	10,70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01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650.3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70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291.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及净利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净利润。

注2：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占比为绝对值。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2026年3月21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通协路258号IBP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756,7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756,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1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12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张 新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6人，以现场方式出席1人；；

2、董事会秘书张笑毓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 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635,869	99.8724	44,261	0.0467	76,598	0.08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0,533	95.5589	44,261	1.6264	76,598	2.81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倩倩、李贝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6,644,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7%。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完成后，玲珑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7,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42%，占玲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3.11%。

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9,16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完成后，累计被质押股份137,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7.26%，占公司总股本的9.4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的通知，获悉玲珑集团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0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	2027年3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	2.60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8,000,000							6.37	2.60	

（二）本次质押展期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96,644,122	40.77	137,900,000	137,900,000	23.11	9.42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9,169,922	54.61	137,900,000	137,900,000	17.26	9.42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是原有部分股份质押的展期，未产生新的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塞力转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1	塞力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4/7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自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32/365=1.9068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9068=101.9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塞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塞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塞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10日起，公司的“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255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9068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塞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塞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9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塞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9日收盘价为184.29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02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6年3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出具的《关于增持万润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书》，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事项如下：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6日，中国节能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4,211股；截至2026年1月6日收盘，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19,881,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中国节能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981,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2月11日，中国节能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21,963股；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盘，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29,103,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中国节能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203,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中国节能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726,100股；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盘，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38,829,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8%；中国节能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929,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中国节能累计增持万润股份750.4211万股，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5.19%增加至26.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中国节能累计增持万润股份922.1963万股，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6.00%增加至27.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9日期间，中国节能累计增持万润股份972.61万股，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万润股份比例由27.00%增加至28.0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万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3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972.61	1.05	
合 计	972.61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节能	22,910.3125	24.82	23,882.9225	25.88
中节能资本	2,010.0366	2.18	2,010.0366	2.18
合计持有股份	24,920.3491	27.00	25,892.9591	2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20.3491	27.00	25,892.9591	28.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国节能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万润股份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详见2025年11月26日万润股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截至2026年3月19日收盘，中国节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45.23万股，增持计划正在履行中，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万润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书》			

中国节能已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璞源材料，股票证券代码“603196”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3月25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变更为“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日播时尚”变更为“璞源材料”，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1、2026-013、2026-01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5号），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注册申请，公司于当日完成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将茵地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过户完成日期的情况，茵地乐2025年未资产负债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茵地乐2025年度利润表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通过本次重组的实施，上市公司在原有精品服装业务基础上新增锂电池粘结剂业务，优化了业务布局，增强了持续盈利能力，实现了上市公司战略转型。为了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公司已修订章程并变更公司全称“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现有的证券简称由“日播时尚”变更为“璞源材料”。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由“日播时尚”变更为“璞源材料”，公司证券代码“603196”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源化学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人民币20.76亿元（折合3.00亿美元）	31.39亿美元	是	否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固定利率票据的利息按2年期以1.9%年利率估算。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2月27日人民币兑美元、人民币兑港币汇率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258.49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4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提示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